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无兼职。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

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0 家,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无兼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在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